

2020 年度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

薛城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2 日

一、直达资金拨付情况

2020 年，上级累计下达我区中央直达资金 19135 万元，其中：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0045 万元，全部按照规定分配用于保障我区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美丽乡村建设、疫情防控等基本民生支出；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606 万元（分配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500 万元、西丁垃圾填埋治理项目 1000 万元、区中医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06 万元）、新增一般债券 900 万元（用于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楼改扩建项目）、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584 万元，分配用于乡镇机关事业编制人员公车补贴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。

截至 2020 年底，我区已实际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19135 万元，支付进度为 100%

二、扎实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级关于直达资金监控的有关要求，薛城区财政局第一时间响应，制定工作流程，从预算下达、资金支付、台账管理三个方面，保障资金落实到位。一是加快直达资金拨付。将抗疫特别国债等所有直达资金纳入监管，规范

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确保上级资金直接下达基层，切实惠企利民。二是**强化资金监督管理**。优化预算管理系统，完善监控系统对接，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对直达资金做好单独标识，做好直达资金各环节全流程监控，同时，按规定支付直达资金并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三是**夯实资金监管基础**。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反映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，做到账目清晰、账账相符，提升直达资金监管水平。